

邵阳市北塔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渔苗场小区、迴水湾小区、老内衣厂小区）E
PC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0-SY-XMZB-0222）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邵阳市, 北塔区

一、招标条件

本邵阳市北塔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渔苗场小区、迴水湾小区、老内衣厂小区）EPC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1559.92万元，招标人为邵阳市北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渔苗场小区：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白改黑）、道路人行道改造、道路排水、道路绿化、道路照明、渔苗场小区房屋立面改造等；迴水湾小区：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白改黑）、道路人行道改造、道路排水、道路绿化、道路照明、迴水湾小区加建电梯等；老内衣厂小区：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白改黑）、道路人行道改造、道路排水、道路绿化、道路照明、老内衣厂小区栏杆加固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邵阳市北塔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渔苗场小区、迴水湾小区、老内衣厂小区）EPC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邵阳市北塔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渔苗场小区、迴水湾小区、老内衣厂小区）EPC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3.2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应符合下列要求：（1）设计资质要求：同时具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3.3入围业绩：投标人近3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前36个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似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备查。3.4关键岗位人员要求：3.4.1投标时至少明确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1

人。施工项目部其他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湘建建[2015]57号文的要求，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及时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同时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3.4.2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3.4.3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3.4.4拟任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公路专业的高级职称，且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3.4.5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情况，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证明或者官方网站查询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信息的网址及结果；3.5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二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3.6.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



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3.6.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6.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3.6.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3.6.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3.8其他要求：（1）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0年08月14日 09时00分到2020年08月20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在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http://zj.shaoyang.gov.cn>)或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9月14日 09时30分

递交方式：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行政中心附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09月14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行政中心附楼）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9-5226532。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邵阳市北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邵阳市北塔区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18975996319

电子邮件：2498107860@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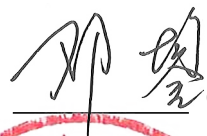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0739-5288553

电子邮件：18433713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招标公告

邵阳市北塔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渔苗场小区、迴水湾小区、老内衣厂小区）EPC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邵阳市北塔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渔苗场小区、迴水湾小区、老内衣厂小区）已由邵阳市北塔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邵北发改字[2020]21号、邵北发改字[2020]19号、邵北发改字[2020]2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和地方配套资金。招标人为邵阳市北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邵阳市北塔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渔苗场小区、迴水湾小区、老内衣厂小区）EPC项目

2.2建设地点：邵阳市北塔区。

2.3建设规模：渔苗场小区：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白改黑）、道路人行道改造、道路排水、道路绿化、道路照明、渔苗场小区房屋立面改造等；迴水湾小区：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白改黑）、道路人行道改造、道路排水、道路绿化、道路照明、迴水湾小区加建电梯等；老内衣厂小区：现状水泥混凝土路面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白改黑）、道路人行道改造、道路排水、道路绿化、道路照明、老内衣厂小区栏杆加固工程等。具体建设内容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2.4工程造价：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1559.92万元。

2.5工期要求：总工期120日历天。

2.6质量要求：

2.6.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省、市、行业规范及施工需求，并通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6.2工程质量要求：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2.7保修要求：按国务院2000年279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2.8招标范围：本工程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服务。要求投标人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全面负责。

2.9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了基本信息登记；

3.2

投标人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同时具有相应的组织机构、项目管理体系、项目管理专业人员。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应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资质要求：同时具有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

3.3入围业绩：投标人近3年内（投标截止日期前36个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施工单位或设计单位承担过一项单项合同金额8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类似工程。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备查。

3.4关键岗位人员要求：

3.4.1投标时至少明确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设计负责人1

人。施工项目部其他人员须在投标时提供相关书面承诺，承诺工程实施时将按湘建建[2015]57号文的要求，根据项目需求配备到位，及时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不得有在建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作为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同时所有人员应为本单位的在职员工。

3.4.2拟任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

3.4.3拟任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4拟任设计负责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道路与桥梁工程或公路专业的高级职称，

且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3个月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3.4.5拟任项目负责人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情况，本省企业和省外入湘企业在“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同时，请省外入湘企业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州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的证明或者官方网站查询的未在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担任同类职务信息的网址及结果；

3.5拟任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必须是本企业在职人员；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二个独立法人组成，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施工企业。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联合体成员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依法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6.3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6.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6.5联合体应由牵头单位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由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企业法人公章，授权同一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对联合体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8其他要求：（1）本项目严禁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出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4、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提供保证金承诺函。

6、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澄清答疑发布

6.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0年8月14日至2020年8月20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在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http://zj.shaoyang.gov.cn>)或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概算、最高投标限价、合同条款等。

6.2招标文件售价400元/套，其他资料600元/套，售后不退。文件资料费在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交易平台内电子支付缴纳，售后不退，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购买标书及其他资料支付凭证。

6.3

澄清答疑采用网上澄清答疑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均采用在**湖南省招标投标**

监管网([\[bidding.hunan.gov.cn/\]\(http://bidding.hunan.gov.cn/\)\)、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http://zj.shaoyang.gov.cn>\)和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shaoyang.gov.cn>\)上发布。](http://</p></div><div data-bbox=)

7.投标文件的递交

7.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0年9月14日9时30分，地点为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邵阳市行政中心附楼）；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7.3投标人必须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权委托代理人必须为项目负责人）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到场参加投标，且必须为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来连续3个月社保证明)。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bidding.hunan.gov.cn/>)、**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https://zj.shaoyang.gov.cn/zj/jsgczbtbglbgs/tbindex.shtml>)、**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shaoyang.gov.cn/>)上发布。

9.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接受相关部门或其委托的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监督。招标投标
监督机构:邵阳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39-5226532

10.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对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人
不给予补偿。

11.招标人补充的其它内容

11.1在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中标通
知书有效性有异议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作出解释,异议消除后继续开
展招投标活动。

1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投标人认为招标投
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向有
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以下情形不予受理:①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
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②非法人、法定代表人投诉的;③进行虚假恶
意投诉、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以下情形驳回
投诉: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以下行为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投诉
情况证据确凿,经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
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
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章作出行政处罚。(恶意投诉情形:①对于异议问题,
经招标人组织法律、技术、经济专家论证并公告的。②同一投标人对同一问题反
复提出异议,并无法律依据的。)

11.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程序为：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一条，对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

11.4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邵阳市北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邵阳市北塔区

联 系 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18975996319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一段1139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邵阳地址：邵阳市大祥区雪峰南路恒泰珑湖小区11栋2楼

项目组人员：游恒林、王文青、吴慧超；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9-5288553 13317391525

邮箱：184337131@qq.com